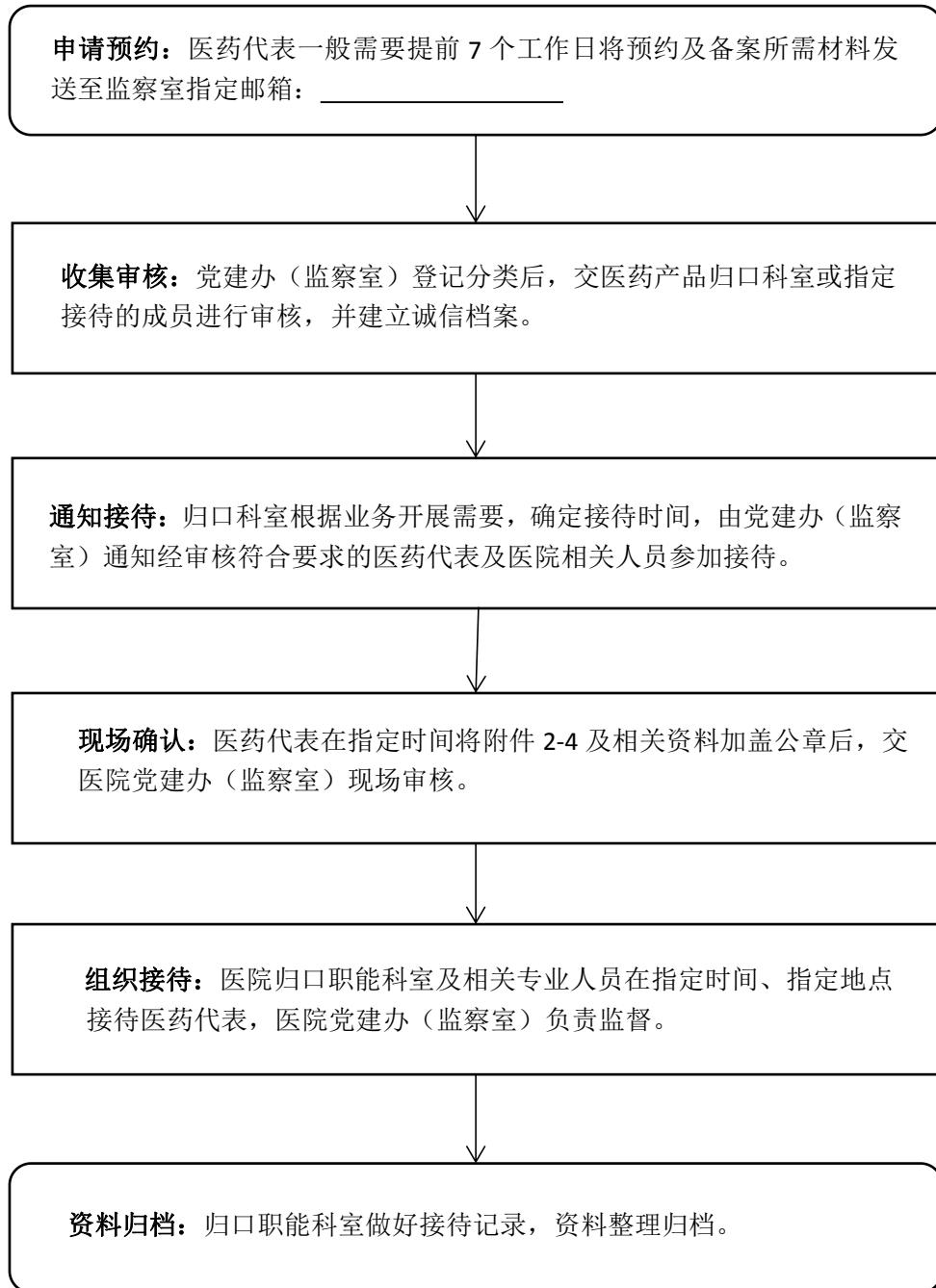


附件 1

达州市民康医院 医药代表预约接待流程



附件 2

达州市民康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邮箱		
代表姓名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邮箱	
涉及产品或项目					
来院事由					
产品/项目介绍内容 (简明叙述)					
医院填写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人员					
其他事项					

备注：请将此表提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党建办（监察室）指定邮箱进行预约审核，多人来访需一人一表，本院将根据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接待。党建办（监察室）邮箱：371588401@qq.com 联系电话：0818-2665799

附件 3

达州市民康医院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和诚信档案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学历		所学专业		
籍贯		现居住地		
身份号码				
岗位职务		手机号码		
何时与本院有业务往来		授权类别 品种或推广 项目		
公司全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本院相关产品				
登记备案时间				
诚信记录 (医院填写)				

备注：与本院有业务往来的医药代表均要备案登记，未备案一律不予接待，请将登记表备案相关信息发送至医院党建办(监察室)。党建办(监察室)邮箱：371588401@qq.com 联系电话：0818-2665799

附件 4

严禁商业贿赂的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药品、耗材、试剂、设备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正常商业交往，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安全，按医院要求供货。

三、医药代表不得从事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和医疗设备的促销活动，坚决抵制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促销行为。禁止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管理和医务人员提供回扣、宴请、赠送贵重礼品等行为，不得参与统方，不得私自赞助医务人员借举办公学术会议之名进行旅游观光等违规活动。

四、医药耗材销售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推销产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党建办

（监察室）、医教科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和医疗设备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限量、停药、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存于医院党建办（监察室）、归口职能科室，医药经销企业。

公司名称：(盖章)

经销企业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